

河南省濮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025 年监测
能力建设(濮阳市环境质量自动监测平台运
维服务)项目 B 包合同

采购编号：豫财磋商采购-2025-269-B 包

甲方：河南省濮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

乙方：雪城数智科技(河南)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5 月 19 日河南盛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签发的《成交通知书》和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，并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达成以下合同条款：

一、名称、服务内容及要求、数量、单价及金额

序号	服务内容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小计（元）
1	环境质量自动监控系统、环境质量监测移动 App、数据库系统、数据采集、统一接口服务共享、数据联网与数据对接等标准化运维服务	1	年	246000.00	246000.00
合计				246000.00	246000.00
大写：贰拾肆万陆仟元整				小写：246000.00 元	

二、服务质量、期限

乙方所提供的服务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及相关行业标准。服务期限：一年，自 2025 年 6 月 19 日至 2026 年 6 月 19 日。

三、付款方式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，10 个工作日内甲方须对乙方运维能力，如运维人员信息（含社保和资质能力）、运维计划和运维测试等方面内容进行验收确认，验收通过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60%（大写：壹拾肆万柒仟陆佰元整小写：147600.00 元），之后每半年各考核一次，第一次考核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%（大写：柒万叁仟捌佰元整小写：73800.00 元），第二次考核合格后支付剩余 10%（大写：贰万肆仟陆佰元整小写：24600.00 元）。运维考核评分表为主要考核依据；另甲方每有一次针对本项目的通报则扣款 1000 元，扣款以甲方正式出具的通报文件为准。

四、违约责任：服务内容及服务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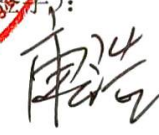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合同签定后,甲方不承担涉及专利权、商标权、著作权和外观设计权等侵权责任,因侵权而引起的纠纷或赔偿均由乙方承担。

六、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，由法定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，该鉴定结论

是终局鉴定，甲乙双方均应当接受。

七、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，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。

八、合同生效及其它：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两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河南省濮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（签字）：  电话： 地址：濮阳市华龙区金堤路 520 号	乙方（盖章）：河南数智科技（河南）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（签字）：  开户行：工商银行郑州自贸试验区分行 银行账号：1702029209049038471 单位地址：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汉国际传感器产业园 7 号楼 12A 层 电话：0371-61176229
签署地点：濮阳	签署日期：2025 年 6 月 13 日